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文統稱為「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從事銷售及生產煤炭業務。現時，本集團擁有五個煤礦合計面積約7.7平方公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煤儲量合共約3,500萬噸，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生產約100萬噸煤。本集團致力繼續成為一家專門煤礦經營商，在河南省當地有獨特優勢並且建立穩定客戶基礎。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之整體經濟發展迅速，使煤炭及其他能源相關產品之需求大增。因此，煤炭之銷售價已創新高，特別是電力行業所用熱煤。同時，亦為本集團之發展造就有利環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4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500,000港元增加約112.0%。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對煤炭之需求上升，以及煤炭之平均銷售價不斷上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之平均淨銷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73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23.9%。本集團之煤礦增加，使生產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0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萬噸，因而得以滿足主要客戶之新增需求。

毛利

由於不斷提升產能、上調銷售價、經濟效益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煤炭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7%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1%。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13.5%至約282,900,000港元。

純利

期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208,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44,4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之營業額增加及毛利改善。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8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8,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9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89,9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由去年同期1.1倍增加至1.4倍。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誠如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除二零零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已發行兩份額外可換股債券，主要以償付承兌票據及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及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分別為258,600,000港元及58,900,000港元。其中一個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項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46.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7%）。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4,1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8,1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餘下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將會導致發行38,1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會產生額外股本約3,8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7,10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預期中國政府將控制煤炭之價格，以確保經濟得以平穩快速發展。然而，由於煤炭於國際及國內市場之供應量仍然短缺，價格創下新高。此外，部份於中國依賴進口煤炭之行業，已轉向使用當地煤炭，而中國政府將繼續規管及關閉不合規範之煤礦，並實施嚴格安全生產之規定。因此，預期煤炭價格將維持高企。

本集團計劃透過內在增長及收購擴充業務。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煤總儲量約為3,500萬噸。管理層的目標是持續擴大煤儲量及年生產能力，以便獲致更佳規模經濟效益及緊握煤炭需求持續上升的機遇。本集團亦將利用中國煤炭業重組的機會，繼續物色合適之當地煤礦以擴大煤儲量及產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包洪凱先生（「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1)	—	14.93%
	受控法團權益	—	230,779,220 (附註1)	34.47%
	個人權益	—	6,400,000 (附註2)	0.96%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個人權益	—	6,400,000 (附註2)	0.96%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	個人權益	—	6,400,000 (附註2)	0.96%
鄭觀祥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 (附註3)	—	0.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透過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期內，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Dragon Rich之董事。Dragon Rich亦持有本公司兩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面值為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及2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Dragon Rich轉讓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予外界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Dragon Rich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2之本金額為191,000,000港元。當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分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及1.1港元全數兌換後，將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230,779,220股股份。
- (2)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6,400,00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鄭觀祥先生實益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持股數目/ 已繳資本金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包先生	登封市金豐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金豐」)	不適用	人民幣1,6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ragon Rich ⁽¹⁾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4.93%
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 ⁽²⁾	實益擁有人	75,642,250	11.30%
賀朋 ⁽²⁾	受控法團權益	75,642,250	11.30%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1.20%
劉昌松 ⁽³⁾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11.20%
孫志明 ⁽⁴⁾	實益擁有人	59,114,300	8.83%
程花榮 ⁽⁴⁾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	6.90%
趙淑凡 ⁽⁴⁾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	6.90%

(b)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ragon Rich ⁽¹⁾	實益擁有人	230,779,220	34.47%
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38,900,000	5.81%
ABN AMRO Holding N.V. ⁽⁶⁾	實益擁有人	43,222,222	6.46%
RFS Holdings B.V.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222,222	6.46%
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222,222	6.46%

附註：

- (1) Dragon Rich 由包先生實益擁有40%。包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Rich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entury Enterprise Investments Inc.由賀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3)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由劉昌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4) 彼等為個人股東，並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5) 根據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交聯交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2)，於38,900,000股股份之好倉為可換股債券衍生之衍生工具權益。
- (6) 根據ABN AMRO Holding N.V.([ABN])交聯交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2)，於43,222,222股股份之好倉為可換股債券衍生之衍生工具權益。ABN由RFS Holdings B.V.([RFS])實益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RFS38.2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26,85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該項購股權授出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買賣。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十分重視企業管治，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及改善多個有關程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採納符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有關偏離事項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獨立審閱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2頁至第3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之摘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表須根據其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委聘之協定條款，而並無就其他目的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閣下呈報吾等之結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納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並對其實施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核數師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基於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制。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48,397	211,483
銷售成本		(165,502)	(121,240)
毛利		282,895	90,243
其他收入	5	13,530	6,348
銷售開支		(4,970)	(1,101)
行政開支		(63,156)	(16,509)
其他經營開支		(941)	(2,0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0	—	18,075
經營溢利		227,358	94,96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9,004	—
財務費用	6	(34,236)	(15,8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92,126	79,105
所得稅開支	8	(65,344)	(29,8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6,782	49,249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9	—	813
期內溢利		226,782	50,06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8,482	44,415
少數股東權益		18,300	5,647
期內溢利		226,782	50,062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26	7.43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31.226	7.498
— 攤薄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421	6.66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3.421	6.7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8,208	144,040
預付租金		1,159	1,310
商譽		251,575	251,575
採礦權		650,607	603,869
其他無形資產		194	215
		1,081,743	1,001,009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5,124	19,273
應收賬款	14	98,101	84,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84,877	83,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54	115,180
		301,256	302,4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1,066	1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275	112,900
稅項撥備		51,880	52,793
銀行貸款	16	34,143	83,737
		211,364	264,026
流動資產淨值		89,892	38,4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1,635	1,039,415
非流動負債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17	58,921	158,806
其他應付款項		172,252	251,950
可換股債券	17	258,563	230,445
		489,736	641,201
資產淨值		681,899	398,214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18	66,959	66,686
儲備		559,456	296,802
		626,415	363,488
少數股東權益		55,484	34,726
股本權益總值		681,899	398,2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 儲備	繳納 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累計虧損)	法定 公益金	總計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8,173	156,771	4,582	5,216	50	3,211	3,284	11,793	(125,050)	14,516	182,546	110,080	292,626	
期內溢利 (重列)	-	-	-	-	-	-	-	-	44,415	-	44,415	5,647	50,062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	-	44,415	-	44,415	5,647	50,062	
無成本收購之														
固定資產	-	-	-	-	-	153	-	-	-	-	153	-	153	
轉撥	-	-	-	-	-	-	-	-	(8,349)	8,349	-	-	-	
配售股份	20,000	18,000	-	-	-	-	-	-	-	-	38,000	-	38,000	
行使購股權	40	31	-	-	-	-	-	-	-	-	71	-	7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2,435)	-	(4,842)	(17,277)	(93,387)	(110,664)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28,213	174,802	4,582	5,216	50	3,364	3,284	(642)	(88,984)	18,023	247,908	22,340	270,248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66,686	27,629	4,582	1,576	50	25,779	67,421	16,242	135,500	18,023	363,488	34,726	398,214	
期內溢利	-	-	-	-	-	-	-	-	208,482	-	208,482	18,300	226,782	
匯兌差額一直接於														
股權確認之淨收入	-	-	-	-	-	-	-	33,465	-	-	33,465	2,458	35,923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	-	33,465	208,482	-	241,947	20,758	262,705	
轉撥	-	-	-	-	-	15,396	-	-	(15,396)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時所														
發行股份	273	1,651	-	-	-	-	-	-	-	-	1,924	-	1,924	
以股份為基礎的														
僱員報酬	-	-	-	19,056	-	-	-	-	-	-	19,056	-	19,056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66,959	29,280	4,582	20,632	50	41,175	67,421	49,707	328,586	18,023	626,415	55,484	681,8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1,522	(32,552)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2,035)	(12,232)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963)	22,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476)	(21,81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180	62,4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50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54	40,59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本集團亦在中國透過其一間燃煤發電廠(「發電廠業務」或「已終止業務」)生產及出售電力，惟此項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出售(見附註9及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均富會計師行致董事會之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10至11頁。

2.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本集團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浩得國際有限公司(「浩得」)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浩得同意購買Royal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年末報告」)在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時出現錯誤。在二零零七年年末報告內，本集團誤將為數12,345,000港元之「出售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及為數4,842,000港元之「出售之轉撥法定公益金」在累計虧損中確認而非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本公司同時注意到，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中計入由本公司承擔之若干專業費用開支1,156,000港元，有關費用應列作其他經營開支。現已調整以糾正該等錯誤及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續)

上述計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及業績之調整對過往期間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如先前列	(358)
－出售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12,435
－出售之轉撥法定公益金	4,842
－重新歸類本公司承擔之其他經營開支	1,1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重列	18,07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溢利－如先前列	32,785
－出售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12,435
－出售之轉撥法定公益金	4,842
期內溢利－重列	50,062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每股盈利增加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1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2.917
－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6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2.569

上述錯誤已於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糾正，因此毋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重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在本中期間經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無嚴重改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本期或之前的會計期間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清盤時產生的可沽售 財務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清盤時產生的可沽售 財務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清盤時產生的可沽售 財務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清盤時產生的可沽售 財務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3號詮釋	客戶忠誠度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5號詮釋	興建房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6號詮釋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號詮釋修訂本	股東所持合作實體的股份及同類工具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後的影響。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影響已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本集團預料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煤炭之業務分類，涉及銷售煤炭；
- (ii) 發電及售電之業務分類，涉及銷售電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此項業務(見附註9及20))；及
- (iii)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股本投資。

於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生產及銷售煤		其他		總計		發電及銷售電力		綜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448,397	211,483	-	-	448,397	211,483	-	58,925	448,397	270,408
分類業績	251,456	81,638	(24,098)	(4,753)	227,358	76,885	-	3,818	227,358	80,7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8,075	-	18,075	-	-	-	18,075
經營溢利/(虧損)	251,456	81,638	(24,098)	13,322	227,358	94,960	-	3,818	227,358	98,778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99,004	-	99,004	-	-	-	99,004	-
財務費用	(3,130)	(2,871)	(31,106)	(12,984)	(34,236)	(15,855)	-	(2,651)	(34,236)	(18,5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326	78,767	43,800	338	292,126	79,105	-	1,167	292,126	80,272
所得稅開支	(65,344)	(29,856)	-	-	(65,344)	(29,856)	-	(354)	(65,344)	(30,210)
期內溢利	182,982	48,911	43,800	338	226,782	49,249	-	813	226,782	50,062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源自中國以外地區分類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全部分類總額不足10%，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的地區分析。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因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於期內確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448,397	211,483	—	—	448,397	211,483
銷售電力	—	—	—	58,925	—	58,925
	448,397	211,483	—	58,925	448,397	270,40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9	3,279	—	27	409	3,306
收回壞賬	8,733	—	—	—	8,733	—
其他	4,388	3,069	—	—	4,388	3,069
	13,530	6,348	—	27	13,530	6,375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130	2,871	—	2,651	3,130	5,522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實際利息開支	31,106	778	—	—	31,106	778
於五年內償還之承兌票據						
實際利息開支	—	12,206	—	—	—	12,20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34,236	15,855	—	2,651	34,236	18,50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RGL」)，該公司為一間間接持有龍岩恒發53.1%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統稱「RGL集團」)。RGL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發電廠業務。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有關逐步關閉中國小型燃煤發電廠之政策，加上中國政府和民間一貫主張重視環保問題，將會對本集團之中國發電廠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RGL集團(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予以出售。

已終止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終止業務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及計入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收入	58,925
其他收入	27
開支	(48,555)
所得稅開支	(354)
	10,043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9,230)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13
營運現金流入	3,154
投資現金流入	739
融資現金流出	(24,875)
現金流出總額	(20,982)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208,482	44,415
期內之已終止業務溢利	—	813
扣除：期內少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	454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	35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08,482	44,05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31,106	778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9,00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40,584	44,83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67,646	592,34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8,247	23,123
可換股債券	371,562	57,1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47,455	672,607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0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7,646,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34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7,455,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2,607,000股)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4,4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778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45,19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4,400,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5,200,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6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約400,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5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約400,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於產生樓宇、廠房及機器、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之資本支出分別約為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港元)、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00,000港元)、約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約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及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
- (b) 本集團出售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並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約500,000港元之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	3,136	6,075
部件及消耗品	21,988	13,198
	25,124	19,273

14.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98,101	84,145

所有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出現減值。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953	12,908
91至180日	5,231	1,112
超過180日	1,882	576
	11,066	14,596

16.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34,143	83,737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予Dragon Rich，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Dragon Rich向一名第三方轉讓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已由第三方兌換（附註18）。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Dragon Rich及第三方，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2之本金額分別為191,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2%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亦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Dragon Rich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持之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之實際利息開支為13,4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8,000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合計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權益部份	(4,582)	—	—	(4,582)	(4,582)	—	—	(4,582)
初步確認之綜合衍生成份	—	(163,162)	(53,794)	(216,956)	—	(163,162)	(53,794)	(216,956)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累計支付利息	(200)	—	(1,945)	(2,145)	(200)	—	—	(200)
累計利息開支	2,738	20,477	15,574	38,789	1,889	4,189	1,605	7,683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043)	—	(1,043)	—	—	—	—
期終/年終負債部份	17,956	86,272	154,335	258,563	17,107	71,027	142,311	230,445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58,806	—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216,956
公平值收益	(99,004)	(58,150)
轉換可換股債券	(881)	—
於期終/年終	58,921	158,80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9,589,88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666,862,614股) (附註)	66,959	66,686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後，已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727,271股普通股，換股價每股1.1港元(附註17)。因而導致股本增加27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651,000港元。該等新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26,850,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授出。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六個月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1港元。總括而言，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僱員報酬開支約為約1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於計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數據。

預計波幅(%)	82.92
無風險利率(%)	3.130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1.41

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未必等於實際結果。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當天之聯交所收市價。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浩得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浩得同意購買R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G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RGL擁有(i) Concade Assets Limited之59%股權；(ii)恒發世紀有限公司之59%股權；(iii)龍岩恒發之53.1%股權；及(iv)Royce Properties Limited之100%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出售讓本集團得以精簡業務範圍並專注於煤生產及銷售之相關業務，且毋須分散其管理層之時間及資源於任何其他投資之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列)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93
預付租金	4,331
應收賬款	25,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65
存貨	15,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0
應付賬款	(2,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80)
少數股東貸款	(16,435)
稅項撥備	(638)
銀行貸款	(94,200)
少數股東權益	(93,387)
	38,302
出售時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12,435)
出售時之轉撥法定公積金	(4,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075
總代價	39,100
支付方式：	
現金	39,10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通過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700,000港元)收購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煤業」)之100%全部已繳足股本。興運煤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日期，興運煤業主要從事煤生產及銷售。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738	906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重列比較財務資料載於附註2。

公司資料

董事

包洪凱先生 (主席)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
鄭觀祥先生
陳健生先生*
吳永鏗先生*
蔡文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6樓56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法律顧問

王小軍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